



承诺函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就贵校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租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溧水校区生活服务中心 1 楼 S5 商铺（超市）房产，我方已充分了解出租标的相关信息，并愿参与本次招租，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已充分了解、知情、认可房屋的自然状况，并承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食品经营和日用百货，完全接受租赁合同格式文本及全部条款。

二、承租本标的后经营业态仅限于超市，不使用明火，规范经营，保障安全，租赁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我方承诺为商业管理类注册商标拥有方或被许可方；正在经营的该注册商标的商铺在全国范围内不少于 200 家。在报名期内将商标注册证、品牌授权证书、国内连锁经营店铺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快递给出租方（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 46 号后勤处，韩老师 18936031716，拒收到付）。

四、不对承租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合作经营或联营，不改变经营品牌、业态，经营期间不销售任何类型的消费卡，商品价格不高于市场均价。不得出售烟草制品，不得出售医用药品，不得销售饮用酒及酒精类饮料。

五、知悉挂牌价格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包括公摊部分）等。

六、按照贵校要求可根据学校工作时间设定相匹配的营业时间，按照贵校要求设计独特的主题装修方案并对商铺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方案及效果图报请贵校审核同意），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和贵校消防要求，承租期间的房屋装修费用均由我方自行解决，合同终止后不向出租方寻求补偿，不进行破坏性拆除。

七、经营业态均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无安全隐患。经营业态所需的环评、消防等相关手续的申报，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八、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而导致一切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承诺单位：

承诺代表人：

时间：